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**

**104學年度團員召募簡章**

一、緣起：

童軍運動於西元1907年由英國貝登堡先生創立，迄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。

童軍活動是以童軍諾言、規律為基礎，循序漸進的自我教育系統，運用小隊制度、徽章制度、榮譽制度，在成年服務員有系統的計畫指導下，引領團員在團集會與童軍活動裡，從做中學，學中做，發揮領導才能與試煉人際關係，並體驗團體生活；養成其在團體中領導與被領導的能力、獨立自主與團隊合作精神。也就是說培養其榮譽感、責任感與獨立自治的能力，而使其人格向上向善發展。

中正國小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有悠久的歷史與優良的傳統，惟近年來，因為服務員人力闕如，已有多年未辦理童軍三項 (團務委員會、服務員、團員) 登記，更遑論團務運作、集會訓練及參加童軍活動。現為落實教育政策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推展多元豐富的社團活動，達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，決定重新召募團員及服務員。歡迎您的孩子加入童軍的大家庭，也歡迎家長加入服務員的行列，和孩子一起參與活動，陪同孩子成長與學習。

如果您想更進一步了解童軍運動簡介及花蓮縣童軍活動概況，請逕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(http://scouting.edu.tw/index.aspx)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（http://hualienscout.hlc.edu.tw）瀏覽，或電話洽詢本校楊陳榮校長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員結業，曾任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，現任副理事長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三、召募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預計召募25人(男女兼收均為幼童軍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品行端正、守規合群、樂於服務。

(二)若申請人數超過預計召募人數，本校將辦理入團甄選作業，以通過甄選作業及家長願意擔任本團服務員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團集會時間及地點：原則上每個月辦理團集會2次(每次約120分鐘)，利用星期三下午在本校辦理，每次團集會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六、指導師資：本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及花蓮縣童軍會服務員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採自願參加方式，由學生徵得家長同意後，請填妥入團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（如背面），於**10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**前，逕**交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李淑蘭組長**(電話：8322819分機32)彙整。

八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104學年度團費新臺幣300元(含登記費及團集會活動材料費，已參加過104年三項登記者可減免60元)，俟錄取後，再通知繳費。如參加校外童軍活動時，自由參加另行繳交參加費。

(二)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規定，團員經錄取後，必須參加4次團集會，通過羚羊級進程，才可以參加入團典禮宣誓入團。

(三)幼童軍制服由本校購置提供借用，或由學生自行購買均可。

九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**

**入團申請書**

我已經徵得家長的同意，申請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，如獲錄取入團，願意努力實踐中華民國幼童軍諾言、規律，積極參加童軍活動，盡心盡力做一個優秀的幼童軍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幼童軍團(花蓮縣第10團)，並願意盡心盡力提供必要的支持與配合。

1.家長在學生時期是否參加童軍團：

□是(□幼童軍 □童軍 □行義童軍 □羅浮(蘭傑)童軍) □否

2.家長是否受過童軍服務員訓練：

□是(□稚齡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□稚齡童軍木章訓練 □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□幼童軍木章訓練 □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□童軍木章訓練

□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□行義童軍木章訓練 )

□否

3.家長是否願意擔任童軍服務員（有熱忱和孩子一起活動，無須特殊專長。）：

□是（視活動性質，有需要時參與協助。） □否

4.家長是否需要進一步了解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的相關資訊：

□是 (□建議辦理說明會 □與校長面談) □否

5.其他問題或建議事項：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